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黃瑩甄

電 話：04-37061131

電子郵件：e-22e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4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CH1 ATTCH2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「『從賞玩故宮啟動教育新宇宙』--
故宮文物 X 新興科技 教師共識共備及增能工作坊」實施
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5月11日台博行字第1120005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立故宮博物院來函及工作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